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28号

被处罚单位: 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邮编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: 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;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; 注册资

本:)储存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(危化品储存室现场无一书一签, 缺失 2018 年 2 月份至今的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, 危化品储存室的危化品混存(乙醇和双氧水、异丙醇和乙酸混存)),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(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); 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京技管) 安监检记(2018) 执 00633 号、《询问笔录》为证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九十四条第（六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并处人民币贰万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07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